

采购需求

一、施工要求

(一) 项目介绍

项目地点：黄山区仙源镇越山村，路线总长 3294.14 米，路线起点为弦瑞村村委会叉路口途径越山村、望仙桥至五里塔叉路口与 S103 省道相接，路基宽度 6.0m，路面宽 5.0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项目要求

- (1) 成交人须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附件进行施工；
- (2) 须妥善处理当地村民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工作。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经理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技术负责人应有相应技术职称）

(三)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

-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资料详见附件。
- (2) 档案管理：中标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档案资料里面需包括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等资料；其余按照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纸质资料。
- (3) 在审计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相应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招

标控制价编制依据重新组价，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不含预留金）与控制价（不含预留金）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不得无故造成项目延期竣工。

（6）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按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黄山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政策咨询电话：

0559-853691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7）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清包工情形。（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施工地点	黄山区仙源镇越山村
2	工期	90 日历天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4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5	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
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7	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付款	<p>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仙源镇人民政府</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审计缴纳质保金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p> <p>注：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p>

		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9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超过 2.5%）</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户名：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20000228970910300000034104001 开户银行：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10	质保金	<p>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不得超过 3%），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p>